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自願性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8日，其已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與獎勵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付出及(ii)為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及激勵董事、管理層及僱員，並推動實現本公司的策略目標。

本公司可不時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遵照聯交所的適用規定通過以下方式購買股份：(i)按現行市價進行場內交易；或(ii)按本公司訂明的條款進行非自動對盤交易。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採納，將僅以現有股份撥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8日，其已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與獎勵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付出及(ii)為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及激勵董事、管理層及僱員，並推動實現本公司的策略目標。

2. 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於自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前營業日止期間(「獎勵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此後，只要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有任何其項下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生效。

3. 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的任何現任或候任僱員或董事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

4.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倘適用)信託契據，董事會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下所引起事項的決定應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董事會亦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協助實施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就持有信託股份設立及管理信託。

5. 受託人收購股份

為滿足獎勵授出，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遵照聯交所的適用規定通過以下方式購買股份：(i)按現行市價進行場內交易；或(ii)按本公司訂明的條款進行非自動對盤交易。

6.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在計劃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期間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於釐定經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可考慮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等事項。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經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其中訂明獎勵的授出日期、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的其他詳情。

7. 計劃限額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沒收、註銷或失效的獎勵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10%)(倘拆細或合併股份，則可予調整)(「計劃限額」)，惟經董事會批准者除外。

8. 獎勵歸屬

在計劃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於受託人與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合理時限內，董事會應向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

董事會應將歸屬通知副本轉發受託人，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指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及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數目及／或於歸屬日期後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出售。

9. 限制

不得在以下情況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a) 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尚未授出必要批准；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該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發行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c) 該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d) 有關授出獎勵會導致超出計劃限額，

且倘任何有關授出獎勵屬上述情況(且僅屬上述情況)，則屬無效。

10. 不得轉讓獎勵

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屬獲授的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押記及按揭任何獎勵或不得就任何獎勵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上述行為。

11. 投票權及應得權利

經選定參與者應對其獎勵股份產生的股息享有直接權利及權益。除獎勵股份產生的股息外，經選定參與者概無權就任何獎勵股份或信託的任何資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在有關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及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後，經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方可就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12. 股份獎勵計劃更改及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可在任何方面藉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修訂，惟有關修訂均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

- (a) 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
- (b) 經所有受影響的經選定參與者同意；
- (c) 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經選定參與者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或
- (d) 所作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或股份獎勵計劃不時適用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13. 終止

除非董事會隨時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應於獎勵期間屆滿時自動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一經終止，不得授出進一步獎勵，惟計劃規則的條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生效，使先前授出的獎勵或根據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7月8日，即本公告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可按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可能決定以獎勵股份形式或基於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有關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 (i)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僱員或董事的任何人士，或建議受僱或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僱員或董事的人士；或 (ii)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惟該名人士於以下情況下應不再為僱員：(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批准其任何休假；或(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之間調職，且為免生疑問，該名人士應自其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經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已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及(倘文義允許)包括其在身故情況下的遺產代理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經有效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就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可能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及信託當時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新增或替代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歸屬日期」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不時決定的相關獎勵函件所載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其部分)獲歸屬的一個或多個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

香港，202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姚嘉駿先生、劉震強先生、陳志平先生及施穗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陶王永愉女士及莫仁瑛女士。